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內幕消息

有關陝西新鑫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針對其附屬公司陝西新鑫礦業有限公司(「陝西新鑫」)的判決書。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內未界定詞彙須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判決書詳情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公告所指的判決書涉及陝西明泰分別於2016年1月、2016年3月、2016年8月及2017年5月自兩間中國銀行取得的四項貸款。根據判決書資料，四項貸款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30百萬元，全部由西安投資擔保並由多方(包括但不限於陝西新鑫)提供反擔保。由於陝西明泰到期未能償還四項貸款及相關利息，因此西安投資代表陝西明泰償還該等貸款及相關利息，並向各該等貸款下的反擔保人索償。於該四份判決書中，法院裁定西安投資可獲得的索賠金總額(「索賠金」)約人民幣344百萬元，另加利息及其他費用約人民幣2百萬元。陝西明泰與各貸款項下的相關反擔保人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陝西新鑫透過《資產委託處置協議》(「主協議」)及補充該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向西安投資提供反擔保，該等協議由陝西新鑫、西安投資與陝西明泰之間訂立。根據判決書資料，主協議於2015年9月訂立，而補充協議於2016年1月訂立(統稱「資產委託處置協議」)。根據資產委託處置協議，陝西新鑫將其持有的《穆家河釩礦探礦權》及《湘河街釩礦探礦權》項下的礦產資產及探礦權(統稱「探礦權」)委託予西安投資，而西安投資可在發生特定事件時(包括但不限於實現西安投資有關陝西明泰的擔保義務)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探礦權。儘管資產委託處置協議乃在陝西明泰取得該四項貸款前訂立，法院裁定資產委託處置協議的範圍擴大至涵蓋該四項貸款項下西安投資的擔保義務。

進一步背景資料

陝西新鑫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51%權益。陝西新鑫餘下49%權益由陝西明泰持有6%及陝西金爾鑫礦業有限公司(「陝西金爾鑫」)持有43%。陝西金爾鑫為其中一項貸款項下的反擔保人之一。根據判決書的資料，陝西明泰及陝西金爾已將其於陝西新鑫的股份抵押予西安投資，作為有關西安投資於其中一項貸款下擔保義務的抵押品。陝西新鑫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本公司接獲該四份判決書後，本公司要求陝西新鑫提供進一步資料。根據本公司獲提供的資料，本公司注意到，陝西明泰及陝西金爾鑫分別於2015年9月及2016年1月通過兩份股東決議案(「股東決議案」)，分別批准訂立主協議及補充協議。陝西新鑫亦於2015年9月以西安投資為受託人簽立委託書(「委託書」)，其內容與資產委託處置協議一致及相關。本公司未接獲有關通過該兩份股東決議案的建議的通知，亦未於該兩份股東決議案上簽字。本公司於接獲該四份判決書前亦不知悉資產委託處置協議及委託書。

本公司收到的意見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項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初步分析，股東決議案、資產委託處置協議以及委託書在陝西新鑫的多數股東(即本公司)不知情且未批准的情況下通過或訂立(視乎情況而定)，可能屬無效、不具法律效力。若目前四份判決書繼續執行，陝西新鑫就索賠金須承擔的連帶賠償責任最高相當於其總資產的價值。根據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陝西新鑫的總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不足本公司總資產的5%。

本公司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計)受到的影響將不超過約人民幣210百萬元(為陝西新鑫的總資產價值)。由於本公司持有陝西新鑫註冊資本51%的權益，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母公司應佔淨利潤受到的影響將不超過約人民幣107百萬元。鑒於陝西新鑫尚未營運，其主要資產為探礦權，而其總資產價值尚不足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總資產價值(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計算)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總資產價值(根據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的5%，本公司認為，若陝西新鑫須根據判決書就索賠金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極小。

本公司正在考慮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進一步的行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俊杰 林灼輝

中國新疆
2019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全先生及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史文峰先生、周傳有先生及胡承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汪立今先生及李永森先生。

* 僅供識別